

2003年第79號法律公告

《2003年檢疫及防疫條例（修訂附表1）令》

（根據《檢疫及防疫條例》（第141章）第72條作出）

1. 傳染病

《檢疫及防疫條例》（第141章）附表1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  
"19A.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"。

衛生署署長

陳馮富珍

2003年3月27日

註 釋

本命令在《檢疫及防疫條例》（第141章）附表1指明的傳染病列表  
中加入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。在該條例及《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》（第141  
章，附屬法例B）中與傳染病有關的規定因此對該疾病適用。